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8）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在大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大姚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6 日）

根据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确定的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2019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州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打好“三张”牌，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增长，提振市场信心，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2019 年的

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统筹兼顾、积极稳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重点进行安排，现将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19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8594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55277万元增加3317万元，增长6%。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根据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19年年初预算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为90458万元，具体是：

1. **返还性收入预算**2819万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同。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406万元，增值税返还1233万元，消费税返还1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补助1179万元。

2. **固定性转移支付补助预算**18714万元。其中：体制补助3143万元，结算补助1675万元，工商、质监下划以及楚雄矿冶原矿属学校、派出所等企事业单位划转地方补助834万元，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补助159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绩效工资补助165万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8869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1772万元，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基数补助35万元，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新增补助457万元，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转移支付补助174万元。

3. **具有规定用途转移支付补助预算**32444万元。其中：基

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补助 890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7858 万元，基本养老金等转移支付收入 713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884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56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6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500 万元。

4. **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预算 36481 万元。其中：省对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2953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9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365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8 万元，结算补助（贫困地区财力补助）1511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按照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省州专款）预算 104389 万元。

（四）上年结余收入预算。上年结转专款收入 4454 万元。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预算。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740 万元，全部为置换债券。

以上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5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04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389 万元，上年结余 445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740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26263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319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739 万元，增长 4%，具体是：

（一）基本支出预算。根据基本支出预算保障范围、标准及相关政策，2019年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本支出108520万元，包括：

1. **县、乡、村（组）人员经费78108万元。**其中：全年预算财政全供养人员8684人，工资75988万元（其中：在职5898人，工资69422万元；离休28人，离休费310万元；退休2758人，退休费6256万元）。村三职干部补助1371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助101万元；村委会委员及乡村医生、计生宣传员、林业治安员、村妇联主席、村团总支部书记补助399万元；村民小组长和党小组长补助240万元；农村道路交通协管员补助9万元。

2. **县、乡、村（组）机构运转经费3663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公务费11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4万元，公共交通专项经费142万元，离休人员公务费及特需费8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109万元，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820万元，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活动经费143万元，乡镇党建经费39万元，乡镇专项业务费255万元，乡镇人民武装部经费67万元，村级党建及办公经费516万元，村民小组公用经费155万元。

3. **民生支出26749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4202万元，大病医疗保险3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4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9615万元，工伤保险259万元，住房公积金5566万元，离休人员医药费84万元，贫困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县级

配套 279 万元，其他半供养人员补助经费 389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预算。根据 2019 年可用财力，在安排“三保”支出后，全县仅有财力 3388 万元可用于安排县级项目支出预算。具体安排情况是：

1. 预留增资支出 988 万元，用于 2018 年调整基本工资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未列入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部分。

2. 按楚办字〔2015〕59 号县级扶贫资金配套不得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2019 年安排扶贫攻坚县级配套资金 2000 万元。

3. 县处级领导工作经费 250 万元。

4. 街灯、交通信号灯电费 150 万元。

除此之外，还有 2019 年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各部门申报的项目支出需求、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3% 设置的预备费均无法列入预算，这部分支出缺口只有通过预算执行中努力增加收入和积极争取上级补助逐步解决。

三、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预算法》“地方预算不列赤字”的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62635 万元，安排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520 万元，项目支出 3388 万元，规定用途转移支付支出 32444 万元、上年结转专款支出 4454 万元、当年省州专款支出 104389 万元），加上解支出 47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740 万元，支出总计 262635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四、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标准

(一) 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标准

1. 在职人员工资和离休费：以2018年11月份应发工资为基数预算，乡镇工作岗位补贴按2018年11月在编在岗人数月人均500元预算。其中：全额拨款单位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2018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按月平均预算；公务交通补贴按《大姚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大办发〔2016〕31号），处级每人每月1200元、科级及以下每人每月750元、机关工勤人员每人每月650元预算。

2. 退休人员退休费：按照养老保险并轨改革的有关要求，以下8个项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按原渠道发放，具体包含：调整完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1200元/月/人，13生活补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生活补助）600元/月/人，8·13生活补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贴）570元/月/人，新增改革性补贴560元/月/人，劳模津贴（含荣誉津贴），计生奖励金（含独生子女补贴），残联工作人员特殊岗位补贴，县市级统筹外待遇项目。除以上8个项目外全部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3. 村（社区）干部补贴：17个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3200元/月/人，书记、主任分设3100元/月/人，副书记、副主任3000元/月/人，其他专职委员1300元/月/人；村委书记、主任2700元/月/人，副书记（副主任、文书）2500元/月/人。

4.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贴：按每个行政村（社区）各 1 人每月 650 元预算。

5. 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的 12% 预算，基本医疗保险按在职人员应发工资和离退休费的 9% 预算，公务员医疗补助按应发工资的 4% 预算，大病保险按 2018 年 9 月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人数按 2018 年社会平均工资的 0.5% 预算，基本养老保险金按在职职工应发工资总额的 20% 预算，工伤保险金按在职职工应发工资总额的 0.5% 预算，职业年金在个人退休时按工资总额的 8% 计算一次性缴费，以上五项计提基数均不含完善规范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绩效、公务交通补贴、乡镇工作岗位补贴和乡村教师补贴，离休人员医疗费按 2018 年 11 月实有人数人均每年 30000 元预算。

6. 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小学按年人均 1000 元预算，初中按年人均 1250 元预算。其中：转移支付补助 89%，县级承担 11%。

7. 村委会治安兼林业员、农科兼兽医员补助：按每个村委会各 1 名，每人每月 240 元预算。

8. 村委会计划生育宣传员补助：按《中共大姚县委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2018〕9 号）每人每月 760 元预算（不含省、州补助 240 元）。

9. 村委会卫生员补助：贫困村按每村 2 人，月人均 500 元预算；非贫困村按每村 2 人，月人均 450 元预算。

10. 村妇联主席、村团总支部书记补助：每个村委会各 1 名，分别按每人每月 200 元和 100 元预算。

11. 17 个社区小组长和党小组长一肩挑的每人每月补助 180 元，分设的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村党小组长、村民小组长补助一肩挑的每月补助 100 元，分设的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预算。村民小组长在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基础上，再按所辖村民小组农业人口数每人每年 1 元标准给予奖励补助。

12.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补助：按每个村委会设 2 名，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预算。

13. 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65—69 周岁的，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70 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14. 伙食费：按武警中队 68 人、消防队 50 人，每天每人补助 7 元，全年 365 天预算。

15. 遗属补助和其他半供养人员经费：按相关政策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发放标准预算。

(二) 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标准

1. 纪检监察及政法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按省定保障标准预算。其中：纪委办、公安局、交警大队、森林公安年人均 8300 元，政法委年人均 7200 元，司法局年人均 5500 元。

2. 乡镇卫生院日常公用经费：按编制内实有在职人数，在 2015 年保障标准上压缩 5% 预算，其中：金碧、石羊、六苴、龙街年人均 8550 元，仓街、新街、湾碧、铁锁、三岔河年人均 9500

元，晔华、桂花、七街、赵家店、三台年人均 10450 元。

3. 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在 2015 年保障标准上压缩 5% 分三个档次预算。其中：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年人均 3325 元；组织部、宣传部、妇联、工会、统战部、工商联年人均 2850 元；县级其他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各中心学校年人均 2375 元。

4. 车辆使用费：参加公务用车改革的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按《大姚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大办发〔2016〕31 号）核定的改革后公务用车编制内实有车辆分档次预算。未参加改革的按编制内实有车辆预算。经费在 2015 年保障标准上压缩 5% 预算，其中：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及各乡镇每辆车每年 19000 元，其余单位每辆车每年 14250 元。

5. 公共交通专项经费：根据《大姚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按参改部门全年公务交通补贴总额的 10% 预算公共交通专项经费，用于集体公务出行等与公务交通有关的其他直接支出。

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 2018 年 9 月在校学生人数预算。具体标准为：初中按每生每年 860 元预算（不含特殊教育学生人数，其中：转移支付补助 774 元，县级配套 86 元）；小学按每生每年 640 元预算（不含特殊教育学生人数，其中：转移支付补助 580 元，县级配套 60 元），核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包

含 10%的教师培训费。在上述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增加公用经费，农村地区小学 10 人以下校点按 30 人、10 以上 100 人以下校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6000 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以上资金县级按 3.3%配套。

7. 高中生生均公用经费：按 2018 年 9 月实有在校高中学生人数预算。具体标准为：普通高中按年人均 1400 元预算（其中：上级补助 15%为 210 元，县级配套 85%为 1190 元），核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包含 10%的教师培训费；职业高中按年人均 800 元预算，执行中按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预算。

8. 离休人员公务费及特需费：公务费按地厅级（含享受政治、生活待遇）和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正、副高职年人均 1900 元、县处级（含享受政治、生活待遇）和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中职年人均 1800 元、县处级以下（含享受政治、生活待遇）和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初职年人均 1700 元预算。特需费按年人均 1000 元预算。

9.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按 2018 年 11 月实有退休人数预算，标准为：县处级年人均 500 元，乡科级年人均 400 元，一般干部年人均 300 元，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参照一般干部标准预算。

10.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经费：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按实有人数年人均 2000 元预算；乡镇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按各乡镇实有人数年人均 1000 元预算。

11. 乡镇党建经费：按金碧镇 6 万元，其余乡镇 3 万元预算。

12. 乡镇专项业务费：按金碧镇 35 万元，其他乡镇 20 万元预算。乡镇专项业务费中包含乡镇人大主席团活动经费，其中：金碧镇 2 万元，其余乡镇各 1 万元。

13. 乡镇武装工作经费：按上年标准增长 10% 预算，其中：金碧镇 88578 元，其余乡镇 53147 元。

14. 村（社区）党建及办公经费：《大姚县社区党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大办发〔2016〕11 号）确定实施规范化建设的 17 个社区按每个社区每年 10 万元预算（含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5 万元），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昙华乡昙华社区、三台乡三台社区、铁锁乡铁锁社区按每村每年 4 万元预算。村委会按辖区农业人口计算，标准为：人口在 3000 人以下的每年 3 万元，3001 人至 5000 人的每年 3.4 万元，5001 人以上的每年 4 万元。

15. 村民小组公用经费：按每个小组每年 1000 元预算。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包括县本级收入、中央、省、州对我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调入资金。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本级支出、上解支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等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安排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

本支出之外安排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事业发展专项计划支出、专项业务费等。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当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一般性转移支付：又称体制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下级政府标准财政需要额与财政支出额的差量以及各地区间在人口、资源、贫富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因素将其财政资金转作下级政府财政收入的一种补助形式。

财力性转移支付：指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衡化，由上级政府安排给下级政府的补助性支出。分体制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农村义务教育补助、农村税费改革补助、缓解县乡困难转移支付、结算补助、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化解债券补助、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其他等项。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保持年度预算的稳定性和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由政府设立，按规定范围筹集，专门用于调节和平衡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的财政储备资金。它是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的重要手段，是连接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的重要桥梁与纽带，有利于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有利于强化预算约束，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和提高资源配置

效益。

调入资金和调出资金：是指政府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运用调入、调出方式进行资金调拨，而直接用于平衡年度预算的其他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可从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资金调入；基金预算可从其他资金调入。被调方作调出资金处理。调入、调出两方匹配对应。

地方政府性债务：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

政府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券：指某一国家中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一般用于交通、通讯、住宅、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地方政府债券一般也是以当地政府的税收能力作为还本付息的担保。地方发债有两种模式，第一种为地方政府直接发债；第二种是中央发行国债，再转贷给地方，也就是中央发国债之后给地方用。地方政府债券通常按照资金的用途和偿还资金的来源分为一般责任债券（普通债券）和专项债券（收益债券）。

全口径预算管理：是财政预算管理的一种模式，目标是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预算，进行高效、统一管理。2015年正式颁布实施的新《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具体内容是：一是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的资金，如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超收收入，年终调整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二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尚未列支的资金。三是不包括当年季节性收支差额形成的资金。

财政“三保”：是“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简称，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等。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以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